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附件.pdf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附件.pdf	5
3. 提案附件_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修正草案.pdf	9
4. 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聘任契約書第12點修正草案1120504.pdf	13
5. 臨時動議附件-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pdf	18
6. 臨時動議附件-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_總說明及草案.pdf	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依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將委員由「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修正為「僑生先修部學務組組長」，並依學生會組織章程調整學生代表職稱，及推派學生與會規範（修正辦法第四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u>僑生先修部</u>學務組組長、學生會<u>推派三名代表</u>、和平校區宿委會總幹事<u>及</u>公館校區宿委會總幹事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林口校區學務組組長、學生會<u>權益部部長</u>、和平校區宿委會總幹事、公館校區宿委會總幹事、研究生代表、社團代表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p>	<p>考量校內單位設置情形，並依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內容。</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78年09月06日第193次行政會議通過
82年03月03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2月04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3月26日第3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第3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1條第4條第8條
105年10月5日第3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
106年10月1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條文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十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加強推廣學校衛生工作，促進教職員學生身心健康，特設學校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督導與考核。
- 二、本校教職員工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健康輔導之推廣。
- 四、本校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改善。
- 五、其他有關本校衛生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學生事務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主任、體育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公館校區學務組組長、僑生先修部學務組組長、學生會推派三名代表、和平校區宿委會總幹事及公館校區宿委會總幹事為委員。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中心主任兼任。以上人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出席費。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一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未克主持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擔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送請本校有關單位分別執行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配合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共同推動各項相關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為：依學生會組織章程調整學生代表職稱，及推派學生與會規範（修正辦法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養組組長 <u>及</u> 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遴選教師 1 人為代表，各校區學生宿 <u>委會</u> 總幹事、膳食福利組幹事，<u>學生會推派 2 名代表</u>，<u>擔任本會委員</u>。</p>	<p>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養組組長 → 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遴選教師 1 人為代表，各校區學生宿 舍 總幹事、膳食福利組幹事 → 學生 自治會會長及權利義務部部長，<u>為學生代表</u>。</p>	<p>依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內容。</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73年10月3日第15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5月5日第3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日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6日第3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第4條、第7條及第8條條文
106年10月11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條文
107年05月16日第3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第6條及第8條條文
108年05月29日第3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條文
109年10月07日第3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及第5條條文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2條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膳食，加強學校餐飲衛生改善，維護學生健康，設置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專責導師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僑生先修部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宿舍管理中心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及資產經營管理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於每年6月30日前遴選教師1人為代表，各校區學生宿委會總幹事、膳食福利組幹事，學生會推派2名代表，擔任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輔導本校各餐飲部門之招攬承包商及其合約。
- 二、輔導各餐飲部門之設施、設備使合乎衛生清潔之標準。
- 三、膳食衛生之輔導。
- 四、環境衛生之輔導。
- 五、彙辦師生反映之意見。

第四條 本會設膳食督導委員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中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各項職掌由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委員分別負責，按本校行政單位組織推展工作，各校區並得設立其膳食督導小組。

第六條 本會每 1 學期舉行會議 1 次，由健康中心負責召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檢討與協調學校膳食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學務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學務長代理擔任之。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u>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p>	<p>(一)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5 日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修正法源依據。</p> <p>(二)配合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會銜訂定發布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以及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新增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u>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u>」兼職或任職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或任職者。</p>	<p>配合行政院與考試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會銜訂定發布「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爰新增該辦法。</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於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期間之計算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達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二）教師兼或任職</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於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期間之計算條件如下：</p> <p>（一）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達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p> <p>（二）教師兼或任職</p>	<p>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12 條規定略以，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應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為因應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期間計算之多種樣態，使計算方式較明確，爰新增同年度多次兼或任職相同機構合計達六個月(含)以上者，亦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p>

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或任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教師兼或任職未滿六個月，免收取學術回饋金；但期滿申請延長或同年度多次兼或任職相同機構合計達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或任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三)教師兼或任職未滿六個月，免收取學術回饋金；但期滿申請延長合計達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31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第 36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第 36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第 37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 月 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之學術回饋金事宜，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係指專任教師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至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公司、生技新藥公司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兼職或任職者。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於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本校應向該營利事業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期間之計算條件如下：

- (一) 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達六個月(含)以上者，須由本校與該營利事業機構訂定產學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二) 教師兼或任職六個月(含)以上未滿一年者，學術回饋金以兼或任職月數佔一年比例計算。期間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 (三) 教師兼或任職未滿六個月，免收取學術回饋金；但期滿申請延長或同年度多次兼或任職相同機構合計達六個月(含)以上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回饋金。

第四條 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之最低標準如下：

- (一) 全職借調者：
 - 1、每年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以教師於本校原有年薪俸或任職機構年薪俸中較高者之 30% 以上為原則（含產學合作計畫之行政管理費）。
 - 2、借調至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而不支薪者，其學術回饋金得由研究發展處另案處理。
- (二) 於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
 - 1、每年不得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2、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依該營利事業機構實收資本額區分：
 - (1)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含)以上，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含)以上未達一百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 (3) 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於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核准成立之新創公司兼職者：學術回饋金金額為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按兼職月份數依比例收取。惟為鼓勵本校衍生新創企業順利發展，得衡酌其經營規模免收學術回饋金至多三年，免收期限需經本校新創審議會議決議。

第五條 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下列比例分配：

(一)借調回饋金：按學校 30%，學院 20%，系(所)50%比例分配。

(二)兼職回饋金：

1、兼職者隸屬學院、系(所)：按學校 70%，學院、系(所)各 15%比例分配；

2、兼職者隸屬校院系級研究中心：按學校 70%，校院系級研究中心 30%比例分配；

3、兼職者隸屬行政單位：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管理運用。

第六條 學術回饋金之額度由兼或任職之教師所屬學系(所)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第七條 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或任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私立大專校院或財團法人機構者，本校應向該校或機構收取學術回饋金，並適用本辦法第三、四、五、六、七條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聘任契約書第十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臺教學(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九七五九四 E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任契約書規範。(修正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十二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十二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u>性別平等教育法</u>、<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等相關規定。</p>	<p>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p> <p><u>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對於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p> <p><u>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一、配合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並將相關規定納入聘任契約書規範。</p> <p>二、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9年5月5日本校第32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5月13日師大人字第0990008462號函發布

99年12月1日本校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第5點及第7點

100年1月3日師大人字第0990023779號函發布

101年5月16日本校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7點

101年6月8日師大人字第1010011816號函發布

110年10月13日本校第3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4點、第5點、第7點

110年11月8日師大人字第1101050518號函發布

111年10月5日本校第3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點、第3點、第5點、第6點、第7點、第8點、第9點及附件2

111年10月25日師大人字第1111029750號函發布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教學人才之延攬需要，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教師，係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範圍內，經本校審議通過後約聘之編制外教師。
- 三、約聘教師以講師級為限，其聘任資格及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相關規定辦理。
- 四、約聘教師待遇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支給，如曾任公職或國內外私人機構之等級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提敘。
約聘教師每週至少應到校四天；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十四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申請減授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不須研究評鑑，但應接受教學及服務評鑑。
約聘教師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
 - (二)文康、慶生及社團活動。
 - (三)依各保管單位規定使用本校各項設施及服務。約聘教師之其他權利義務於聘任契約中另定之。
- 五、約聘教師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按月自其報酬中代扣。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 六、各單位擬約聘教師應經行政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檢附提聘單（如附件一）、學經歷證件等相關資料，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約聘教師之聘任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工作）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二）。
前項人員之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
約聘教師之評鑑標準及作業事項由提聘單位訂定之，經系、院級教評會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備查。

- 七、約聘教師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講師證書，惟不得申請升等(改聘)。
約聘教師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評鑑未通過或未辦理評鑑者，不予續聘。
約聘教師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八、約聘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契約書第十二點修正草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任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為約聘教師，雙方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 一、聘 期：自西元 年 月 日起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二、服務單位：。
- 三、工作內容：。
- 四、薪酬標準：比照專任講師薪級敘 薪點，每月支新臺幣 元。
- 五、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14 小時，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 3 小時為限。申請減授時數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 六、乙方於本校任教滿一學年，經評鑑通過並獲續聘者，得予晉薪一級。
- 七、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八、福利：依本校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辦理。
- 九、退休：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乙方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 十、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中保費應自付部分按月自乙方報酬中代扣，機關補助部分由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一、乙方每週至少應到校 4 天，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書面核准；違反規定者，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且該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繳付甲方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 十二、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
- 十三、在聘任期間，乙方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如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應予終止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等情事，悉依該原則相關規定辦理。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四、乙方係甲方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自行進用人員。聘期一年一聘，擬予續聘者應由原提聘單位辦理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及相關資料，提經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校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評鑑未通過或未辦理評鑑者，不予續聘。

乙方除自願離職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甲方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五、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約聘教師聘任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書一式四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一份歸檔、一份由提聘單位收存、一份由人事室收存。)
- 十八、完成契約書簽訂手續後再行致聘。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校 長：

乙 方： 簽名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p> <p>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一人。</p> <p>四、推派委員：<u>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五人</u>。</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p>	<p>第二條</p> <p>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p> <p>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p> <p>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p> <p>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一人。</p> <p>四、推派委員：<u>由本校工作者共同推選之，公務人員一人、約用人員二人、駐衛警察一人、技工工友一人</u>。</p> <p>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p>	<p>依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除雇主為當然委員外，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事業單位設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故原「勞工共同推選」擬修正為「勞方代表推選」。</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本校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第 3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110 年 5 月 26 日第 3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衛生，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勞動部及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特設置「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執行秘書兼委員：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
 - 三、當然委員：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理學院院長、科技與工程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主任、化學系系主任、地球科學系系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具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職員一人。
 - 四、推派委員：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五人。
- 本會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督導環境保護有關規定。
- 二、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有關規定。
- 三、規劃、督導實驗場所游離輻射防護有關規定。
- 四、規劃、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專業工作小組。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委員名單

		修正後委員成員 (15人) 112-113 學年度(112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現行委員成員 (15人) 110-111 學年度(110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當然委員	吳校長正己	校長	吳校長正己	校長	
	主任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米主任泓生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總務長	總務處	米總務長泓生	總務處	
	主任	人事室	紀主任茂嬌	人事室	
	院長	理學院	陳院長界山	理學院	
	院長	科技與工程學院	鄭院長慶民	科技與工程學院	
	主任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曾主任治乾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主任	理學院化學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呂主任家榮	理學院化學系(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主任	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游離輻射防護管理專長代表)	陳主任卉瑄	理學院地球科學系(游離輻射防護管理專長代表)	
	○○○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游婉玲技術專員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專長代表)	
推派委員	勞工代表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		勞工代表 (工作者共同推選)		
	○○○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勞方代表)	張明成組長	勞工代表(公務人員)總務處營繕組	
	○○○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許芳袖技術師	勞工代表(約用人員)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王仕蘋技術專員	勞工代表(約用人員)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教師)	趙志堅代理小隊長	勞工代表(駐衛警察)環境安全衛生中心駐衛警察隊	
	○○○	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公務人員)	范良峰技工	勞工代表(技工工友)總務處事務組	

備註：本會委員成員總人數 15 人，勞工代表 5 人，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勞工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管理本校張貼的文宣海報及公共區域的佈告欄，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草案，其要點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所稱之公共區域佈告欄、非公共區域佈告欄之定義及其管理權責單位。(草案第2點)
- 二、張貼於校區佈告欄之文宣海報，各單位依權責核章後，始得張貼。(草案第3點)
- 三、張貼時所使用之固著材質，若有損壞佈告欄時，得予追償。(草案第4點)
- 四、張貼後自行拆除之時點。(草案第5點)
- 五、所張貼之文宣海報，如有未合於本要點規定者，總務單位得通知張貼者處理或逕予清除。(草案第6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草案

條 文	說 明
一、為管理本校張貼的文宣海報及公共區域的佈告欄，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共區域佈告欄，係指普通教室區域或校園公共區域之佈告欄。非公共區域(如宿舍、系所、行政單位)設置之佈告欄，由各設置單位自行維護管理。	本要點所稱之公共區域佈告欄、非公共區域佈告欄之定義及其管理權責單位。
三、張貼於校區佈告欄之文宣海報，應送請所屬單位辦公室蓋章表示同意，始得張貼	張貼於校區佈告欄之文宣海報，各單位依權責核章後，始得張貼。
四、不得使用具破壞性之物體或黏貼物張貼，如有因張貼破壞而產生修繕費用，總務單位得向張貼者追償。	張貼時所使用之固著材質，若有損壞佈告欄時，得予追償。
五、活動結束或張貼期限屆滿，張貼者應自行拆除。	張貼後自行拆除之時點。
六、文宣海報逾期未自行拆除、未經蓋章同意或未張貼在規定區域者，總務單位得通知張貼者處理或逕予清除。	所張貼之文宣海報，如有未合於本要點規定者，總務單位得通知張貼單位處理或逕予清除。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施行日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文宣海報佈告欄管理要點(草案)

民國112年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管理本校張貼的文宣海報及公共區域的佈告欄，以維護校園環境整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公共區域佈告欄，係指普通教室區域或校園公共區域之佈告欄。非公共區域(如宿舍、系所、行政單位)設置之佈告欄，由各設置單位自行維護管理。
- 三、張貼於校區佈告欄之文宣海報，應送請所屬單位辦公室蓋章表示同意，始得張貼。
- 四、不得使用具破壞性之物體或黏貼物張貼，如有因張貼破壞而產生修繕費用，總務單位得向張貼者追償。
- 五、活動結束或張貼期限屆滿，張貼者應自行拆除。
- 六、文宣海報逾期未自行拆除、未經蓋章同意或未張貼在規定區域者，總務單位得通知張貼者處理或逕予清除。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